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5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意呈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易字第5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即113年9月7日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陳嘉臨

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